关于促进天津市

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促进天津市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委《关于印发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的通知》（发改规划〔2021〕1383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尊重规律、注重质量，以准确把握特色小镇发展定位为前提，以培育发展主导产业为重点，促进产城人文融合，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规范管理机制，走集约发展之路，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抓手，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提供支撑。

（二）工作目标。未来5年，努力培育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特色小镇。围绕新动能引育，聚焦科技创新孵化、培育、联合攻关等，打造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围绕新兴产业，聚焦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打造先进制造类特色小镇；围绕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和北方会展中心城市，聚焦物流配送、冷链仓储、商品集散，打造商贸物流类特色小镇；围绕海洋、海河、大运河、长城、盘山等地域优势，聚焦文化旅游、创意设计，打造文化旅游类特色小镇；围绕乡村振兴，聚焦本市乡村种养业、加工业传统优势，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传统农特类特色小镇。推动特色小镇成为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载体、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新空间、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支点。

二、建设标准

各区创建特色小镇按标准化、清单化方式推进。依托各自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历史传承，按照特色小镇基础标准中区位布局、空间范围、特色产业、多元功能、特色风貌、投入方式、底线要求等7方面20项要求，以及分类特色小镇具体标准中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商贸流通、文化旅游、传统农特等5类标准要求，做好规范创建工作，确保特色小镇具有细分高端的鲜明产业特色、产城人文融合的多元功能特征、集约高效的空间利用特点。

三、规范管理

（一）实行统一管理。充分发挥天津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对特色小镇实行统一管理，强化统筹协调，加强跟踪监督、统计监测、总结评估、典型示范和规范纠偏等工作，有序推进本市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组织落实联席会议各项部署要求，做好特色小镇建设的推动实施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二）建立特色小镇培育名单。各区人民政府对照特色小镇有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提出拟培育的特色小镇，从明确特色产业、功能分区、四至范围、特色风貌、投资运营商、重点项目、建设模式、投融资模式、盈利模式等方面，科学编制特色小镇规划方案，向联席会议申请创建。联席会议按照严定标准、严控数量、统一管理原则，严格审核规划方案，通过后纳入特色小镇培育名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三）建立特色小镇创建名单。联席会议从特色小镇培育名单中择优建立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列入培育名单的特色小镇，经过培育建设，可由区人民政府适时申请纳入创建名单。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年底前公布特色小镇培育名单及创建名单，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纳入全国特色小镇信息库。联席会议组织对此前本市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命名的特色小镇进行审核，不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的，及时清理或更名，符合要求的纳入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各区要限期完成对自行命名特色小镇的统一清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四）规范特色小镇年度考核和建设。联席会议每两年组织对列入本市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小镇建设进度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重新列入培育名单或取消创建资格。对列入本市特色小镇培育名单的小镇定期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培育资格。未纳入特色小镇培育名单及创建名单的，不得以特色小镇名义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五）规范开展特色小镇验收命名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对进入本市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小镇，创建成熟后，向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请验收命名。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特色小镇创建标准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合格并报联席会议同意后，正式命名为天津市特色小镇。验收不合格的，根据验收结果纳入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培育名单或取消创建资格。任何部门和行业协会均不得私自命名评比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政策支持

（一）开展体制机制创新试验。根据特色小镇大多数位于城乡结合部的区位特点，推动其先行承接城乡融合发展等相关改革试验，努力探索微型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模式和路径。深化“放管服”改革，因地制宜建设便企政务服务设施，有效承接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完善政务服务功能，优化营商环境。允许特色小镇稳妥探索综合体项目整体立项、子项目灵活布局的可行做法。（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二）土地要素保障。特色小镇具体布局要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在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前提下进行规划建设。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土地转用征收手续。稳妥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交易，鼓励建设用地多功能复合利用，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和低效用地，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对于产业用地政策中明确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5年过渡期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优惠政策。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依法以协议方式办理。对先进制造类、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支持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推进二三产业混合用地，经规划资源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一定比例的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三）资金支持保障。各区结合实际情况，统筹使用支持区域高质量发展、税收增量分成等扶持资金，以及本区自有财力，支持特色小镇建设。完善特色小镇多元投入保障机制，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本市特色小镇建设。引入各类社会资本，带动民间投资参与投入。支持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特色小镇有一定收益的产业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项目建设。对符合《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规定的特色小镇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市级政府投资计划，与年度预算衔接平衡后统筹安排补助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针对街镇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等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用好《关于信贷支持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1278号）等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四）支持示范镇部分区域改造转型建设特色小镇。在已有示范小城镇中选取一批区位条件比较好、产业基础比较扎实、技术领先、带动力强的区域，改造转型为特色小镇，为示范小城镇注入新发展动力，增加农民就业，促进产业集聚，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以局部带动整体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区人民政府承担特色小镇建设的主体责任，要精心策划、科学规划、统筹协调、循序推动、严控数量，确保特色小镇建设质量；要定期对照国家和本市要求进行自查，不断完善特色小镇培育和创建工作；加强动态管理和监督，建立特色小镇重点项目台账，指定专人负责台账的制定、整理上报和归档等工作，持续做好特色小镇综合发展水平调查统计工作。

（二）强化联动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特色小镇创建的帮扶指导，积极拓宽政策支持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指定专人负责特色小镇相关政策指导。市级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联席会议统一部署下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着力构建特色小镇培育创建三级联动机制，科学编制特色小镇发展规划，扎实谋划特色小镇创建的具体实施路径，切实保障政策举措落地，全力推动培育创建高质量特色小镇。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通过网络媒体、公共电子媒体（如地铁广告、商场宣传屏）、电台电视、手机APP等渠道，加大对全市特色小镇的宣传推广力度，扩大本市特色小镇的社会影响，及时报道典型经验做法，强化示范效应，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客观、公正的舆论导向和社会氛围。

附件：特色小镇创建标准

附件

特色小镇创建标准

一、特色小镇基础标准

| 序号 | 标准分类 | 标准描述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区位布局 | 特色小镇应遵循经济规律、城镇化规律和城乡融合发展趋势，立足不同区镇经济发展阶段和客观实际，实事求是、量力而行，以优化原有产业集聚区为主、以培育新兴区域为辅，优先围绕“津城”、“滨城”及周边区位、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优势区位进行培育发展，同时兼顾其他有条件区域。 | 指导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 2 | 鼓励在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等商务成本低、发展空间充裕、生态环境良好、城市功能较为成熟的区域，围绕新动能引育、创新创业，打造环境舒适、产业高端、功能集聚、设施齐备、经济发达的高端新动能特色小镇。 | 指导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  责任单位：东丽区人民政府、西青区人民政府、津南区人民政府、北辰区人民政府 |
| 3 | 空间范围 | 特色小镇应边界清晰、集中连片、空间相对独立、四至范围精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保持合理比例。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产业社区文化旅游“四位一体”，打造优质服务圈和繁荣商业圈。叠加旅游功能，促进产业与旅游相结合，寓景观于产业场景，实现实用功能和审美功能的统一。 | 指导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 4 | 空间范围 | 单个特色小镇规划面积一般控制在1至5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0.5平方公里（文化旅游、体育、农业田园类特色小镇规划面积上限可适当提高）。 | 指导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 5 | 不得将行政建制镇、传统产业园区和房地产项目命名为特色小镇。鼓励盘活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强化老旧厂区和老旧街区等存量片区改造。 |
| 6 | 特色产业 | 聚焦行业细分门类，选择本区域内最有基础、最具潜力的一个门类作为特色产业，做精做强产业集群，打造行业单项冠军。先进制造、科技创新、创意设计、数字经济类特色小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原则上不低于2.5%。 | 指导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分类指导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 7 | 特色产业投资占总投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文化旅游类特色小镇接待游客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0万人次/年。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原则上不低于20%。 |
| 8 | 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环节，提升产业价值链和产品附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原则上不低于20万元/人，单个特色小镇吸纳就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00人。建设用地亩均缴纳税收额原则上不低于10万元/年。 |
| 9 | 多元功能 | 按照既能满足产业建设发展又能满足居民物质和精神生活原则，打造多元功能集聚、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型空间。 | 指导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 10 | 结合自身区位、交通、生态、人文、产业基础等特点，叠加现代社区、文化、旅游等功能，注重改善衣食住行、教育、医疗、养老相关生活服务设施，打造省心、省力、省时的15分钟便捷生活服务圈。 |
| 11 | 特色风貌 | 注重传承历史文脉特色，深挖工业文化、地域文化，形成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关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强调空间形态和风貌管控，尊重原有自然格局，体现地形地貌等地域特征，强化建筑抗震、节能等性能提升及风貌特色，形成一镇一韵、一镇一品、一镇一特色。绿化覆盖率原则上不低于30%。 | 指导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 12 | 投入方式 | 以企业投入为主，优先引入有条件有经验的大中型企业独立或牵头发展特色小镇，实行全生命周期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探索可持续的投融资模式和盈利模式，带动中小微企业联动发展。在此过程中，注重培育一批特色小镇投资运营优质企业。 | 指导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 13 | 建立以工商资本及金融资本为主、以政府有效精准投资为辅的投融资模式。防止出现先建小镇、后引入产业的情况。 |
| 14 | 依法合规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投资运营模式。 |
| 15 | 确保投资具备一定强度，建设期内建设用地亩均累计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亩。 |
| 16 | 底线要求 |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涉及征收集体土地的严禁以“预征地”方式实施。 | 指导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 17 |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入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 |
| 18 | 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的区原则上不得通过政府举债方式建设特色小镇。不得以地方政府回购承诺或信用担保等方式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 19 | 严控特色小镇房地产化倾向，在充分论证人口规模基础上，合理控制住宅用地在建设用地中所占比重，原则上不超过25%。 |
| 20 | 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重大灾害治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分类特色小镇具体标准

| 序号 | 类型名称 | 产业要求 | 配套标准 | 指导单位 |
| --- | --- | --- | --- | --- |
| 21 | 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 | 围绕新动能引育，聚焦科技创新孵化、培育、联合攻关，整合各类技术创新资源及教育资源，承接北京科技成果并形成集聚效应，打造行业科研成果熟化工程化工艺化基地、产教融合基地和创业孵化器。区域内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高于所在区平均水平，达到5%。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20%以上。 | 提供技术研发转化中心，发展科研成果中试基地。提供专业通用仪器设备和模拟应用场景。根据产业需要提供智能标准生产、检验检测认证等配套设施。 | 指导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 22 | 先进制造类特色小镇 | 围绕新兴产业，聚焦生物医药、传统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和设备更新，推动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鼓励发展工业旅游。 | 着眼降低投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根据产业需要，健全智能标准生产设施、标准厂房、通用基础制造装备等共用生产设施；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提供共用生产空间；提供较为完善的职业技能培训。 | 指导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 23 | 商贸流通类特色小镇 | 围绕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和北方会展中心城市，以商品流通为主导行业，着眼畅通生产消费连接，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实现组织化品牌化发展。 | 完善电子商务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 | 指导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 24 | 文化旅游类特色小镇 | 围绕海洋、海河、大运河、长城、盘山等地域优势，以文化旅游、创意设计为主导行业，培育红色旅游、文化遗产旅游、森林旅游、体育休闲、房车营地等服务，加强建筑设计传承创新，打造文化旅游度假区。 | 根据需要，合理植入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道路、旅游厕所等配套设施。 | 指导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 25 | 传统农特类特色小镇 | 围绕本市乡村种养业、加工业传统优势，着眼做强特色优势产业、丰富乡村经济业态、促进种养加结合，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中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林下经济、民宿经济、农耕体验等业态，加强智慧农业建设和农业科技化推广。 | 根据产业特点，建设农产品电商服务站点、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产业配套。 | 指导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